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717123749-15259494

项目名称:分局机房运维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09日

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 公告期限	6
七、 其他补充事宜	6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磋商须知	C
(一)说明	g
(二) 磋商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 磋商会	13
(五)质疑	14
(六)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
一、 项目概况	16
1.1 项目名称	16
1.2 预算资金	16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16
1.4 项目服务期限	16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8日	16
1.5 付款方式	16
1.6 验收要求	16
二、 投标资格要求	16
三、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16
3.1 运维目标	16
3.2项目运维工作量清单	17

3.3 运维内容	26
3.4 运维要求	27
3.5 其他维修维护要求	30
四、 日常运维优化	31
五、人员、工具、安全及质量要求	32
5.1人员车辆要求	32
5. 2 运维工具要求	33
5.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33
5.4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34
5. 4. 1 运维质量要求	34
5.4.2 考核管理要求	34
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问题的	35
七. 保密要求	3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46
2. 磋商承诺书格式	47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8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50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1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52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53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6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57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8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9
12. 方案格式	60
1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61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62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3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64
17. 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如适用)	65
1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6
1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8
一、	磋商成交办法	68
=,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分局机房运维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0-2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717123749-15259494

项目名称:分局机房运维

预算编号: 1525-0001137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3850000,00元 (国库资金: 3850000,00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3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分局机房运维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85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分局机房包括中心机房、分控机房、派出所机房,通过日常维保工作并结合运维系统,对分局机房稳定运营提供可靠的安全保证,对机房发生的问题、故障及时处理、解决,确保机房各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10至2025-10-16,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23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23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五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 021-2204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 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征行

电话: 189188509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1	项目名称: 分局机房运维	
4. 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_年_/月_/日_/_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_/_ (3) 联系人: _/_ (4) 联系电话: _/_	本项目不适用
5. 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17日23:59:59</u> 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 sh@chinaccs. cn。	
5. 2	答疑会时间: _/_年/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第_/_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9. 1.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报价一览表 (8) 磋商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 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 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 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 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 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 效响应的风险。
9. 1. 2	供应商提及管理人家情况平报表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方案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4) 典型案例(如适用) (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 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 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 料: (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4)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1)(2)(3)条款规定提交文件: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本条款(即《资格性符 (6)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或"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合性检查》)所提及内 **★**17. 2 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 付方式的; (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和条件。 (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 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如果有):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7.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 其他 |磋商保证金为: 不收取。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 "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 标准代理服务费再乘以90%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类型 费率 (%)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中标金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其他 100~500万元 0.70 1.10 0.8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 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

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 602811158000004

二、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 1.1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
-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4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 有 关 要 求 , 采 购 人 和 代 理 采 购 机 构 将 在 磋 商 前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 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费用
- 3.1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 4. 现场踏勘
- 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 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 答疑会
- 5.1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 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 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代理 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 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 6. 合格的服务
-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1.3 项目采购需求
 - 7.1.4 采购合同
 - 7.1.5 响应文件格式
 - 7.1.6 评审办法
 - 7.1.7 附件(如果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己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 9.2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 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

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 10. 报价
- 10.1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 10.2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4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1.1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11. 2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 12.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3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 13.2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0

14. 签到与解密

- 14.1 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 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 14.2.1 签到: 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 14.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 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

-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

18. 质疑

-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 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六)授予合同

19. 成交通知书

-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1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17.6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25 年度分局机房运维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分局机房运维。

1.2预算资金

385 万元。

1.3项目背景及现状

分局机房包括中心机房、分控机房、派出所机房,是承载了上级、下级各类数据交互、传输、存储为公安工作提供有效、及时的服务保障。

1.4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8日

1.5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 合同期满 6 个月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合同期满 9 个月, 且运维工作正常,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 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 5. 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1.6验收要求

根据合同规定完成运维内容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后,委托专家进行验收。

二、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三、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3.1运维目标

通过日常维保工作并结合运维系统,对分局机房稳定运营提供可靠的安全保证,对机房

发生的问题、故障及时处理、解决,确保机房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3.2项目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中心机房运维	详见 3.3.1	●主要工作量
2	分控机房运维	详见 3.3.2	●主要工作量
3	各单位机房运维	详见 3.3.3	●主要工作量
4	数字化运维服务	详见 3. 3. 4	●主要工作量

3.2.1 中心机房及分控机房运维清单

中心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硬件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环境	套	1
空调	台	17
空调	台	2
UPS	台	2
UPS	台	2
电气系统	套	2
综合布线系统	套	2
机房新风系统	套	2
境监测系统	套	1
监控系统	套	1
门禁系统	套	1
分控机房运维的设备清单	,	
惠南分控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甲级钢制防火门	m2	7.074
照明配电箱 M1	台	1
配电箱	台	1
吸顶式 5 匹空调器	台	2
双管防爆 LED 格栅灯	套	40
防水吸顶灯	套	6
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3
灭火系统	套	3
灭火系统	套	1
气体灭火控制盘	台	1

光电烟感探测器	只	16
温感探测器	只	16
报警控制器	台	1
手提灭火器 3kg	个	4
灭火器箱	只	2
排烟风机	台	1
移动照明灯	只	1
应急风扇	台	1
环境监控软硬件	套	1
门禁管理软硬件	套	1
精密空调主机	套	3
UPS 主机	套	1
蓄电池	节	224
标准设备机柜	套	80
PDU	套	160
干粉灭火器	个	4
万祥分控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甲级钢制防火门	m2	6. 38
照明配电箱	台	1
配电箱	台	1
吸顶式 5 匹空调器	台	2
双管防爆 LED 格栅灯	套	40
吸顶灯	套	3
蓄电池	套	4
灭火系统	套	3
灭火系统	套	2
气体灭火控制盘	台	1
光电烟感探测器	只	10
温感探测器	只	10
报警控制器	台	1
提灭火器 3kg	个	4
灭火器箱	只	2
排烟风机	台	1
移动照明灯	只	1

应急风扇	台	1
监控软硬件	套	1
管理软硬件	套	1
空调主机	套	3
UPS 主机	套	1
蓄电池	节	224
设备机柜	套	69
PDU	套	138
干粉灭火器	个	4
周东分控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甲级钢制防火门	m2	4.7
照明配电箱	台	1
配电箱	台	1
5 匹空调器	台	2
格栅灯	套	46
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4
灭火系统	套	3
灭火系统	套	1
灭火控制盘	台	1
烟感探测器	只	18
温感探测器	只	22
报警控制器	台	1
手提灭火器 3kg	个	4
灭火器箱	只	2
排烟风机	台	1
移动照明灯	只	1
应急风扇	台	1
监控软硬件	套	1
管理软硬件	套	1
精密空调主机	套	3
UPS 主机	套	1
蓄电池	节	224
标准设备机柜	套	93
PDU	套	186

干粉灭火器	↑	4
周家渡分控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甲级钢制防火门	m2	4
照明配电箱	台	1
配电箱	台	1
5 匹空调器	台	1
5 匹空调器	台	1
LED 格栅灯	套	20
全出口指示灯	套	2
灭火系统	套	2
灭火系统	套	2
灭火控制盘	台	1
灭火器 3kg	个	4
灭火器箱	只	2
排烟风机	台	1
移动照明灯	只	1
应急风扇	台	1
空调主机	套	2
UPS 主机	套	1
蓄电池	节	64
设备机柜	套	44
机柜	套	5
PDU	套	88
灭火器	个	4
高桥分控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防静电地板	块	260
风口地板	块	21
防火门	套	4
照明灯具	套	22
配电柜	台	11
空调	台	2
空调	台	2
空调	台	18

 风机	台	4
UPS 电源	套	1
电池	只	160
监控软硬件	套	1
控制器	套	1
读卡器	台	4
摄像机	台	8
机柜	台	84
200 装置	套	3
消防控制箱	台	1
探测器	只	22
南码头分控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防静电地板	块	260
风口地板	块	21
防火门	套	5
照明灯具	套	55
配电柜	台	12
空调	台	3
空调	台	16
风机	台	6
UPS电源	套	2
电池	只	384
监控软硬件	套	1
控制器	套	2
读卡器	台	5
摄像机	台	8
机柜	台	112
200装置	套	5
消防控制箱	台	1
探测器	只	20
灵山分控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
设备名称	単位	数量
防静电地板	块	140
防火门	 套	1

 照明灯具	(套	12	
空调	套	2	
空调	台	1	
UPS电源	套	1	
电池	只	32	
机柜	台	24	
消防控制箱	台	1	
200装置	套	4	
川沙分控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防静电地板	块	412	
风口地板	块	44	
防火门	套	4	
照明灯具	套	52	
配电柜	台	4	
空调	台	5	
空调	台	2	
风机	台	3	
UPS 电源	套	1	
电池	只	96	
监控软硬件	套	1	
控制器	套	1	
读卡器	台	5	
摄像机	台	8	
机柜	台	70	
200 装置	套	4	
消防控制箱	台	1	
探测器	只	24	
金桥分控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単位	数量	
防静电地板	块	260	
风口地板	块	20	
防火门	套	3	
照明灯具	套	26	
配电柜	台	4	

ı	1	1
精密空调	台	4
空调	台	2
风机	台	2
UPS 电源	套	1
电池	只	96
监控软硬件	套	1
控制器	套	1
读卡器	台	3
摄像机	台	6
机柜	台	40
200 装置	套	3
消防控制箱	台	1
探测器	月	12
张江分控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防静电地板	块	180
风口地板	块	21
防火门	套	4
照明灯具	套	24
配电柜	台	4
空调	台	4
空调	台	2
风机	台	3
UPS 电源	套	1
电池	只	96
监控软硬件	套	1
控制器	套	1
读卡器	台	3
摄像机	台	5
机柜	台	40
200 装置	套	3
控制箱	台	1
探测器	只	12

3.2.2各单位机房运维设备清单

	扣良夕稅	Tu Day E
上戶亏	机房名称	机房级軍

1	丁香路办公大院	2
2	陆家嘴大院(灵山路 800 号)	5
3	川沙大院	1
4	外高桥大院	1
5	惠南大院	1
6	三	2
7		1
8		2
9	梅园新村派出所	2
10	金杨新村派出所 沪东新村派出所	3
11		2
12	浦兴路派出所	2
13	东明路派出所 	2
14	北蔡派出所	2
15	杨思派出所	2
16	杨园派出所	2
17	高东派出所	3
18	凌桥派出所	3
19	孙桥派出所	2
20	王港派出所	2
21	黄楼派出所	2
22	六团派出所	2
23	江镇派出所	3
24	合庆派出所	3
25	曹路派出所	3
26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2
27	张江派出所	2
28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1
29	永泰派出所	3
30	花木派出所	5
31	唐镇派出所	2
32	罗山新村派出所	2
33	高行派出所	3
34	塘桥派出所	2
35	洋泾派出所	5
36	洋泾派出所	2
37	川沙派出所	2
38	南码头路派出所	2
39	上钢新村派出所	3
40	六里派出所	2
41	三林派出所	2
42	高桥派出所	2
43	金桥治安派出所	2
44	蔡路派出所	2
45	龚路派出所	2
46	金桥派出所	2
47	進坊新村派出所 一	2
48	原水上治安派出所	2
48		2
50	周家渡派出所	2
51	张江出入境业务受理点	1
52	世博园区公安处	1
53	有关单位	1
54	前滩派出所	2
55	依水园派出所	2
56	综合保税区管理支队	2
57	交警三大队	2
58	交警东明事故组	1
59	交警明珠中队	1

60	交警高速大队	1
61	交警四大队事故组	1
62	交警五大队	1
63	交警五大队	1
64	机动大队	1
65	康桥大院	1
66	人民西路大院	1
67	惠南出入境	1
68	临港高校派出所	3
69	康桥派出所	3
70	横沔派出所	3
71	周浦派出所	3
72	周东派出所	2
73	航头派出所	2
74	新场派出所	2
75	宣桥派出所	2
76	六灶派出所	3
77	祝桥派出所	2
78	东海派出所	3
79	惠南派出所	2
80	原黄路派出所(机房)	1
81	大团派出所	3
82	老港派出所	2
83	万祥派出所	2
84	书院派出所	3
85	泥城派出所	3
86	彭镇派出所	2
87	芦潮港派出所	2
88	惠园派出所	2
89		3
90		
90	JL 所 临港大院	2
92		
93	惠南大院 警训中心	2 2
94	民乐城派出所	2
95	度假区管理支队	2
96	施湾GJF仓库	1
97	交警六大队	1
98	交警七大队	1
99	交警八大队	1
100	临港出入境	1 2
101	KSS 守所	
102	督察支队	1
103	有关单位 1	1
104	有关单位 2	1
105	有关单位 3	1
106	交警支队	1
107	一大队	1
108	六大队	1
109	交警四大队	1
110	交警四大队	1
111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2
112	机场综合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2
113	外高桥治保税区物流园区治安派出所	2
114	TJ支队	2
115	治安支队	2
116	警保 <u>京</u> 教 L + 四	1
117	交警七大队	1
118	康桥路机房	1

119	XK 所	4
120	XK 支队	9
121	交警支队综合科	1
122	交警九大队	1
123	交警六大队	1
124	交警七大队	2

上述共合计有245个机房,涉及采购人安装设备机房,均属运维范围之内,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当年度使用情况为准。

3.3运维内容

分局机房运维内容包含:中心机房、分控机房、各单位机房、数字化运维服务四部分

3.3.1 中心机房:

包含:装饰系统、电气系统、空调系统、UPS系统、环控系统、消防系统等;

- 1) 装饰系统: 吊顶、防静电地板、机房专用门、机房玻璃、强弱电桥架、线槽等基础设备:
- 2) 电气系统: ATS 配电柜、列头柜、配电箱、照明灯具、插座、电源开关(PDU)、防 浪涌开关、防雷设备、线缆等设备;
- 3) 空调系统:普通空调、精密空调、压缩机、控制主板、风机、风管阀门、皮带、铜管 及线缆等配件
- 4) UPS 系统: UPS 主机、电池组、电容、主板等配件及线路的损坏或老化;
- 5) 环控系统:环境监控软件、环境监控主机、漏水检测器及其组件、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电控锁、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水浸线、温湿度显示器、烟感报警器等设备;
- 6) 消防系统:消防控制箱、FM200装置、甲级防火门等设备。
- 7) 中心机房安全管理:根据采购人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进行管理。

3.3.2 分控机房:

包含:装饰系统、电气系统、空调系统、UPS 系统、环控系统、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

- 1) 装饰系统: 吊顶、防静电地板、机房专用门、强弱电桥架、线槽等基础设备;
- 2) 电气系统: 配电柜、列头柜、配电箱、照明灯具、插座、电源开关(PDU)、防浪涌 开关、防雷设备、线缆等设备、线缆老化,
- 3) 空调系统:精密空调、压缩机、控制主板、风机、风管阀门、皮带、铜管及线缆等配件设备:
- 4) UPS 系统: UPS 主机、电池组、电容、主板等配件及线路
- 5) 环控系统:环境监控软件、环境监控主机、漏水检测器及其组件、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电控锁、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水浸线、温湿度显示器、烟感报警器等设备;
- 6) 消防系统: 消防控制箱、FM200 装置、甲级防火门、手提式灭火器等设;

- 7) 柴油发电机启运系统软件、电池、皮带、火花塞、开关等设备及线缆
- 8) 防雷接地:对分局 68 个派出所机房的接地线进行全部测试,
- 9) 高压配电间进线柜、出线柜、ATS 开关、空调、变压器 2 年一次电试(中标方与当地电力公司协调停电事,中标方确保停电作业施工安全)、高压开关、低压关开、电容柜电容保养更换、进出线漏电测试、万祥高配间进线槽渗水修复,周东、惠南、万祥分控高配间室外排水沟的疏通和室外墙体基础排水面制成斜面。
- 10) 分控机房安全管理: 根据采购人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进行管理。

3.3.3 各单位机房:

包括: UPS、配电箱、动环设备、机柜设备 PDU 、强弱电线路、防浪涌设备、接地设备、机柜、灭火器、地板、环氧地坪、机房墙面、吊顶等基础设施。以及根据采购人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进行管理

3.3.4 数字化运维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数字化运维管理经验,在本项目中对维修过程实现动态全生命 周期数字化全过程的管控,为采购人提供数字化运维服务,辅助采购人实时了解机房实际运维 情况,具体数字化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 ▶ 应实现 24 小时实时在线功能;
- ▶ 应实现定时全程巡检功能;
- ▶ 应实现机房运维全数字化流程管控功能;
- ▶ 应实现移动端处置维修流程功能;
- ▶ 应能实现全生命周期各类机房及设施设备管控功能;
- ▶ 应能实现巡检及报修数据统计、考核分析研判功能。

投标供应商需在本项目中承诺实现以上功能(如有相关资料请提供)。

同时为应对对于机房重要设备,如精密空调、UPS等,投标供应商需响应招标人指定的特殊保障、升级改造、电力切换等特殊时期的各类要求,需有一定的应急响应数字化功能实现能力。

3. 4运维要求

3.4.1 总体要求:

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线缆进行的定期检测、保养、可预防性的对设备、线缆进行检测,并且出具检修报告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设备、线缆的运行状态,报告由采购方负责人确认,双方存底备查。任何疑似故障的维修响应时间应为全天 24 小时,并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决方案。

3.4.2 系统运维要求

具体各系统运维要求如下:

1. 机房的环境监测

要求: 机房吊顶表面的清洁、板材松动、翘起、变形、损坏、龙骨平整、

、墙面污迹、裂缝、渗水、环氧地坪老化、防静电地板损坏、地面灰尘、地板缝隙、墙体脱落等

任务:每月巡检1次,遇到特别严重故障及时处理,巡检内容以书面的形式每月上报。

2. 机房的电气系统

要求: ATS 柜、配电箱、开关、电缆线性能测试、线缆标签粘贴、强电线缆整理等

任务:每月巡检1次,对开关温湿度、线缆阻值等工作进行巡查。巡检内容以书面的形式每月上报。

3. 机房空调系统

要求:空调系统的显示屏及参数检查、温度、湿度传感器的性能检测、皮带、阀门损坏等检查、新风系统检测、配电系统检查、检查 PDU 性能(机柜插座电源)

任务:每月巡检1次,遇到重大故障需即时相应,巡检内容以书面的形式每月上报。

4. 机房UPS系统

要求: UPS 不间断电源和电池组件,为保障本次项目的维护质量以及维护及时性,需针对现有 UPS 品牌跟提供专业维保服务;蓄电池监测、鼓包、漏液、充放电、UPS 负载检测、UPS 进行旁路和逆变之间切换试验、UPS 输入,输出电压、同步电压等各项工作性能参数检测、记录每台 UPS 的运行状况、参数数据等;任务:以上性能每月检测 1 次;每个季度对 UPS 进行保养 1 次,内阻每月测 1 次;

5. 机房动态环境监控系统

要求:环境监控软件、环境监控主机、漏水检测器及其组件、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电控锁、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水浸线、温湿度显示器、烟感报警器等,

任务: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发现设备损坏及时更换,每7天对平台软件、线路测试1次,以表格方式报采购方、对平台出现误报、错报、延时不报及时处理,找出误报原因。提供不少于5处机房增加摄像机、漏水、温湿度、烟感、UPS等设备的接入动环管理平台(名单由采购方提供,设备采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中)。

投标人应能提供一个实现统一管理机房动环管理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

6. 消防系统

要求:报警控制器、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进行自检、消音、复位、测试,对过期、气体不足的消防设备及时更换;检查报警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警报装置外观;检查灭火器

是否安全、可靠,保险是否老化,

任务:每月检查1次消防设备的性能,有损坏或过期或老化的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供 应商在本项目中解决,具体内容以书面的形式每月上报。

7. 室外柴油发电机系统

要求:对柴机柴油发电机启运系统软件、电池、皮带、火花塞、开关等设备及线缆的性能及时检测,发现损坏及时更换和维修;

任务:室外防雷接地的每月测试一次,该设备保养每月1次,具体内容以书面的形式每月上报,并确保柴油油箱的油是在规定的标准内达到100%;日常对柴油机接入装置的配电柜和断路器进行维护、清洁,确保此部分设备整洁,应急发电时,需在分控机房现场配电气技术人员或电气工程师,指导和检查各项设备的运行,有紧急事件时能及时排除故障,确保分控机房运行正常,每30天检查一次室外柴油发电机旁边的消防设备是否齐全、有效、充足,具体内容以书面的形式每月上报。

8. 防雷接地系统

要求:派出所机房进行防雷接地测试,测试机柜安全地、保护地线;

任务:派出所机房进行全部进行防雷接地系统的测试,并提供不少于6家单位机房检测报告服务。

9. 高压配电间系统

要求: 10KVA的高压配电间,进线柜、出线柜、变压器柜、ATS柜、电容柜、计量柜的日常维护。

任务:变压器 2 年一次电试(与当地电力公司协调停电事宜,确保停电作业施工安全)、高压开关、低压关开、电容的日常维护,发现电容漏液、开关漏电、开关损坏及时更换,检查高配间的绝缘手套是否有在有效期内、应急工具是否完备,操作是否正常,灭火沙是否充足,每周检查 1 次,以书面的方式报告采购方、万祥高配间进线槽渗水修复;3 个高配间室外排水沟的疏通和室外墙体基础排水面制成斜面。

10. 分局机房管理

按照分局信息通信机房管理规定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机房管理并对分局机房机柜排查,具体工作为:对分局机柜内设备进行动态管控;运维过程中提供完整动态设备安装情况,了解设备所在位置;标识各个机柜 U 数以及标注机房机柜、配电箱、配电箱开关所对应的机柜线路。

11. 派出所机房整改

本项目预计整改不少于 10 家派出所,具体工作如下:要根据结构和现有设备情况来整

理线路;避免相互挤压、避免太高或太低,避免相互距离太近。对设备进行分类编号,对每一根线路的位置注明来源。对各类线路进行标识,将标签纸缠绕到各类线路上,标识要简单易懂。布局清晰,线序规整,标记明确,易于维护。光跳纤用魔术贴进行捆扎固定。桥架内不能进行盘纤和盘网线,多余的光纤或网线能盘在盘纤盒内的一律放入盘纤盒,特殊情况可以盘在机柜上方和 ODF 架上方。每根跳纤都必须经过盘纤盒过度。桥架、机柜内多余的光纤、网线清空。机房内如果裸露线缆较长,需要安装线槽。

12. 运维流程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运维流程。

应提前制定运维计划,提前预约:

机房运维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制定工作证,并携带身份证,经登记、身份核验后方可进入机房运维;

运维人员应固定,不得频繁更换;如需更换人员,应重新提供人员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本项目进行运维;

入场人员仅可携带符合审核要求的材料进入,不符合的拒绝进入;

如需更换备件,需填写《备件更换申请表》,审核通过后,8小时内需更换完成;

投标人应按月、季度、半年提供运维报告。并在本合同完成后,提供年度运维报告。

3.5其他维修维护要求

3.5.1 驻场要求:

同时需在浦东全境范围内设有不少于 4 个常驻运维点,并在运维点常备各类工器具及相关辅材。运维期间设备或材料产生损坏时,投标供应商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换影响机房损坏的设备,且由采购方确认新更换设备的性能、质量及品牌,不达到采购方要求及时更换,当维修或更换设备所需要的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则需提供档次不低于送修设备的备件。

3.5.2 设备维护要求:

在维护期间,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服务包括维护、检测、设备免费维修和更换,提供的更换件不低于需要维修或现使用的产品档次),涉及到的相关维修费用、车费、手续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投标费用中。维修工作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确实难以在短期内解决的,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先行使用替代设备或材料,延长处理时间。设备维修后或更换后免费质保期均为一年,免费质保期从设备维修完毕或更换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产品。在采购人因其它项目建设,提出协助请求时(如长时间停

电、系统切换、调整网络结构、线路迁移等),投标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5.3 人员服务及安全管理要求:

在服务期内,由运维投标供应商指定服务人员实施定期检查设备状况,对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检查、提供处理方案,并解决消除隐患。重大事件:例如大型展会、参观活动、节假日等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机房需无条件提供现场值守服务。对于所有进入机房的维护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不得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办公和设备运行。为了保证维护工作的各项安全工作,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必须穿着整齐、穿好鞋套方可进入机房工作。为了保证维护的各项安全工作,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必须事先检查所带入机房施工的工具完好性、安全性,填写清单做好统计。

3.5.4 各机房分类运维要求:

中心机房:应配备1个驻场人员,提供及时抢修。如需更换备件及材料的,应及时提交申请,并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

分控机房: 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修复故障, 如无法当场修复的, 应及时提交备件申请, 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派出所机房: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如无法当场修复的,应及时提交备件申请,并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

四、日常运维优化

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在运维过程中提供一定的设备优化服务。(具体工作任务以 采购人书面任务单下达)

优化主要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机房压缩机正常运行:
- 2、确保动环监测平台前端数据采集准确性、减少延时及误报率:
- 3、确保机房电源开关、配电箱、电源线无故障率。

具体优化服务涉及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防静电地板	平方米	200
2	环氧地坪	平方米	150
3	市电配电箱	个	5

4	UPS 配电箱	个	5
5	8插 PDU	个	5
6	12 插 PDU	个	15
7	铝罩日光灯盘	套	30
8	2P 电源开关	个	20
9	4P 电源开关	个	20
10	6P 电源开关	个	20
11	墙面电源插座	套	15
12	金属软管	箱	10
13	网线	米	500
14	膨胀阀	个	6
15	精密空调制冷	公斤	1000
16	通风地板	块	50
17	日光灯	个	120
18	空气开关	个	20
19	防雷模块	个	40
20	PDU 电缆	米	50
21	消防气体	公斤	800

五、人员、工具、安全及质量要求

5.1人员车辆要求

本项目配备运维团队不少于12人,车辆不少于3辆。

需配备项目经理1名,对本项目运维总负责;

电气工程师不少于 2 名, 具有高压电工作证、C1 驾驶证、10 年以上的高压维护工作经验, 负责处置各分控机房的高压配电间巡检、故障处理重大安保的保障工作;

专职用电维护人员不少于 4 名,具有电工证、C1 驾驶证、5 年以上从事 380 伏以下电压工作经验,负责处理应急事件以及对分局机房的信息中心、分控、派出所机房日常维护维护、故障处理、设备更换、机房巡查工作;

UPS 保维护障人员不少于 2 名, 具有从事 UPS 维护 10 以上工作经验;

精密空调维护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从事精密空调安装维护 5 年以上经验;动环检测管理平台维护人员 1 名,熟悉该平台软件操作及各类配套设备安装调试;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运维人员转派至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每天驻场不少于 1 人;车辆须配备不少于 3 辆,需 24 小时备勤。

所有人员需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所有车辆需为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序号	职能	人数
1	分局机房运维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2	电气工程师(高压电工证)	2
3	UPS 系统维护人员	2
3	动环监测管理平台	1
4	专职用电维护人员	4
5	精密空调维护人员	2
6	机房巡检人员	3

5.2 运维工具要求

中标方按中标价的 1%金额作为本项目维护的主要工具,主要工具有万用表、电池内阻检测仪,温湿度仪、电焊机、高压水枪、电烙铁、压力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维检测及维修工具,招标方需要现场确认数量和工具质量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数显万用表	2
2	组合工具	1
3	电焊机	1
4	高压水枪	1
5	压力表	1
6	摄像机清晰度测试卡	1
7	电烙铁	1
8	电池内阻检测仪	1

5.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

建立动用明火 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 验收合格移交前 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 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 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 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5.4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5.4.1 运维质量要求

确保分局机房设施的正常使用,为浦东公安分局各类工作的顺利展开提供有力的保障。

5.4.2 考核管理要求

合同期内,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奖惩机制的考核。

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指标
1	单次故障	紧急故障 3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故障 36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不达要求每次扣2分
2	响应时间	7*24 小时响应;紧急故障 30 分钟响应。	不达指标每次扣 5 分
3	工程师到达现场 时间	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不达指标每次扣2分
4	巡检	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报告内容详实完整。	缺1次扣1分
		一般事件	未造成严重后果扣 15 分
5	安全事件	严重事件	造成严重后果扣 20 分
		重大事件	终止合同

- 1.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5 分及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 2.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 (不包含 80 分) 扣除合同款的 5%。
- 3.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80-70分之间的(不包含70分)扣除合同款的10%。
- 4.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 (不包含 60 分) 扣除合同款的 15%。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60分及以下的终止合同。

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问题的

- a、因维保不利被市局相关单位直接问责的;
- b、因维保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c、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运维人员违反合同保密要求,造成失、泄密等其他重大有责问题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进行索赔或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 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 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 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 乙 方 根 据 本 合 同 的 规 定 向 甲 方 提 供 以 下 服 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 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 2. 价 格、服务 地 点 和 服 期 限 合 田 务 1 合 百 价 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 架

- 6.1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

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 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 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 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 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合同期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3.合同期满 9 个月, 且运维工作正常,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 5.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

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

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 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讳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 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 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 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u>(请填写)</u>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u>(公司注册地点)</u>的<u>(公司名称)</u>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u>(姓名)</u>代表本公司授权:

<u>(公司名称)(职务)(姓名)</u>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u>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黏贴处 (正反面扫描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阅奉本				
J	页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	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 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	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軍	只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 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 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 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 法人的,填写基本存 款账 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3) (如涉及) 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 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mark>其他未列明行业</mark>。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分局机房运维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伕	共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格式自拟)			
1,	明: 此表中的总价数必须与《磋萨 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编 ⁹			离项目需	求内	容为原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可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1、一般情况	况		'ЛНД!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学	校专	<u>: 1</u>				
相关执业	L或技术资格	,			取	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	责过	性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	颜)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

^{1、}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业绩、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1、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近三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2年9月开始计)。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 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如适用)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含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1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我方参加<u>分局机房运维</u>的响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		
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磋商成交办法

- 1. 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 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 2. 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 5.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0.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1. 本项目项目需求中 "★"号条款(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 ▲"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0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 : 10分)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基准价÷各自报价)×10	0-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90分)	
业绩情况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2年9月开始计);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提供上述经验业绩的业主方评价,且评价满意度为优或同等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2分。评价以业主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5
运维方案设计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维护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5、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的相关运维服务。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对于重点难点分析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2-25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7-22(不含22)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25
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一、评审内容: 1、运维实施安排; 2、运维目标实施方案; 3、运维机构设置、人员驻场安排情况等; 4、培训方案(如需); 5、安全文明措施(如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22-25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7-22(不含22)分;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25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15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0-13(不含13)分;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0(不含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7-15

分数汇总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2-4(不含4)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1-2(不含2)分。 (所有人员需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认可。)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资源(人 力、车辆)配置		1–5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 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各项管理制度; 3、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15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0-13(不含13)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0(不含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7-15